**90 天搬離的通知**

**房東和/或房東的直系親屬將搬入該單位**

通知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租戶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租戶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*這是一份搬離通知***

**根據 King County Code （金縣法典） 12.25.030(A)(3) 的規定，您的房東向您發出您需要搬離出租單位的 90 天搬離的通知，以便房主和/或房主的直系親屬可以搬進該單位，並且在同一棟樓內沒有實質上相當的空置單位可供使用。**

**您必須於 \_\_\_\_\_\_\_ (DATE) 之前搬離本單位** *搬出的截止日期應為自本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少 90 天的時間。此日期不得早於租戶的租期或按月租賃期結束前 90 天的時間。*

**如果您拒不離開本單位，您的房東可以將您訴至法庭，將您驅逐出本單位。根據州法律的規定，如果您在本通知期限結束後仍留在本單位，如果您屬於符合資格的低收入租戶，則您可能有資格獲得免費的法律代表服務。**

**尋求法律幫助、租房援助以及其他資源：**

* 請聯絡 Housing Justice Project，該專案可以為符合條件的租戶提供免費的法律代表服務，請致電 206-580-0762 進行諮詢
* 請撥打 211 尋求租房援助和其他資源
* 退伍軍人可致電 King County Veterans Program （退伍軍人計劃），電話號碼：206-263-8387
* 請前往 [washingtonlawhelp.org](file:///C:/Users/xmaykovi/Desktop/Notices/washingtonlawhelp.org) 查找有關您的權利的更多相關資訊

如果房東和/或房東的直系親屬在您搬走後沒有搬進該單位，則房東可能違反了 King County 法典的規定。請聯絡上述任意資源，瞭解更多關於您的權利的相關資訊。

**遷入單位人員的描述說明**

房東必須勾選可以描述說明遷入該單位人員的關係的方塊。如果遷入單位的人員並非為以下人員，則房東不得繼續發出此 90 天搬離的通知。

房主

根據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（RCW，修訂版華盛頓州法典）第 26.60 章的規定所登記的房主的同居伴侶

房主的配偶

房主的/房主配偶的/房主同居伴侶的父母

房主的/房主配偶的/房主同居伴侶的祖父母

房主的/房主配偶的/房主同居伴侶的子女

房主的/房主配偶的/房主同居伴侶的兄弟姐妹

**在同一棟樓內，除了租戶的單位之外，是否有其他實質上相當的空置替代單位可供房主和/或房主的直系親屬搬入?**

是

否

**如果在同一棟樓內有其他實質上相當的空置替代單位可供房主和/或房主的直系親屬搬入，則房主不能發出此通知。**

**聯邦、州或類似法律和/或法規要求的其他資訊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房東/房屋管理人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房東/房屋管理人姓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房東/房屋管理人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房東/房屋管理人電子郵件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